**臺南市109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

壹、依據：

一、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107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6473B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三、107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B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四、臺南市109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二、儲備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

肆、認證資格：

一、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臺南市政府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

以上或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民99)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委員會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

二、已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以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

註:符合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含退休教師），

得於報名時提出教師證，經審查合格者，免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但須參加110年7月

10日（星期六）之結業式。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40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且筆試及試教成績均達 80分者為合格。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

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下午15:00。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前面四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

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二）第肆項各款之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

1.教育部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委員會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

2.臺南市政府中高級以上閩南語檢測能力證書

3.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民國99年)

4.現職或退休教師之教師合格證

5.本土語文教學一年以上證明（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開具）

6.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認證報名表（如附件二）

（五）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捌、資格審查及培訓時間：

一、資格審查時間：

110 年7月2（星期五）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專業培訓研習時間：

110年7月5日-10日共40小時，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且須參加第6天的結業綜合座談）。

三、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玖、附則：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三、通過91年教育部或本市92年辦理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持有閩南語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證書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得逕行參加學校介聘，毋需再經本市認證。

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40節以上者，得視本市另訂辦法換證或延長有效年限。

五、外縣市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市認證合格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六、相關訊息請參閱：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http://www.tn.edu.tw/。

（二）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校網公告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推動本土語文相關經費支應(詳如附件五)（學員午餐自費，可代訂）。

拾壹、獎勵及差假：本案研習活動之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

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於假日辦理認

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並於六個月內擇日補假。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109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7/5  星期一 | 7/6  星期二 | 7/7  星期三 | 7/8  星期四 | 7/9  星期五 | 7/10  星期六 |
| 08:20~08:30 | 報到  領取資料  始業式7hr | 報到  8hr | 報到  7hr | 報到  7hr | 報到  7hr | 報到  3hr |
| 08:30~10:10 |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楊芠函老師  (內聘) | 核心素養與能力指標解讀  閩:莊雅雯老師  客:范姜淑雲老師  原:○○○老師  (外聘) | 電腦文書及  簡報系統-網路及教學資源實務運用  廖偉成老師  (外聘) | 本土語言融入領域統整教學(含評量)  蔡玉仙校長  (內聘) | 教材教法及及資源運用  馮勝雄老師  (外聘) | 08：30-11：30 教學評量與實作（含試教示範與指導）  閩:馮勝雄老師  客:賴月雲老師  原:○○○老師  (外聘) |
| 10:10~10:20 | 休 息 | | | | |
| 10:20~12:00 |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楊芠函老師  (內聘) | 核心素養與能力指標解讀  閩:莊雅雯老師  客:范姜淑雲老師  (外聘) | 電腦文書及  簡報系統-網路及教學資源實務運用  廖偉成老師  (外聘) | 本土語言融入領域統整教學(含評量)  蔡玉仙校長  (內聘) | 教材教法及及資源運用  馮勝雄老師  (外聘) |
| 11：30-12：00  結業式  與綜合座談 |
| 12:00~13:30 | 午 休 | | | | | 賦 歸 |
| 13：30~14:45 | 學校行政與法令規章  黃良成校長  (外聘) | 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編寫  閩:陳雯琪老師  客:范姜淑雲老師  (外聘) | 資訊融入教學及繪本教學  廖偉成老師  (外聘) | 臺灣本土語言教學導論  王朝賜校長  (內聘) |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  閩:馮勝雄老師  客:賴月雲老師  (外聘) |  |
| 14:45~15:05 | 休 息 | | | |
| 15：05~16:20 | 參考資料介紹運用  黃良成校長  (外聘) | 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編寫  閩:陳雯琪老師  客:范姜淑雲老師  (外聘) | 資訊融入教學及繪本教學  廖偉成老師  (外聘) | 臺灣本土語言教學導論  王朝賜校長  (內聘) | 休 息 |
| 15：20~16:20  教學評量（含筆試試卷說明與檢討）  閩:馮勝雄老師  客:賴月雲老師  (外聘) |
| 16：20~ | 賦 歸 | | | | |
| 備註 | 一、學員午餐自理，承辦學校可代訂便當。  二、授課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三、每日研習時數以7小時計，完成前五天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及試教者（均  達80分以上），方可發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38小時研習證書。  四、未盡事宜請洽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 | | | | |

附件二

**臺南市109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 (一吋相片二張，其中一張為證書用）浮貼處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地址 |  | | | | | |
| 電 話 | 日： 夜： 行動：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日（夜）間部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相關（教學）  經歷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 | 工作(教學)性質 | | | 服務期間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請打) | □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教師證．□切結書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經歷證明文件□其他證件（ 　　　　　　 ） | | | | | | | | 報名人  簽章 |  |
|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簽章 |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第二階段  筆試成績 |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試教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是否核發證書 | □合格，證書編號 　簽名：  □不合格 | | | | | |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